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4-52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乙方：周口市荣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订购医用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金额

1、本合同标的为三星 RS9 超声诊断仪壹台，详细配置见附件。

2、货物明细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生产厂家	总价
超声诊断仪	三星	国械注进 20223060486	RS9	台	3108600.00	1	三星麦迪逊 有限公司	3108600.00
共计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3108600.00) 含税			

3、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周口市荣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

帐号：41050170283700000933

4、因本合同产生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他人。

二、设备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收到货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包装

全套设备包装在适于长途海运/陆运的坚固木质箱或纸箱内，能适应气候变化（抗潮、防震）。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在包装方面卖方采取了不当或不良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

何商品损坏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四、运输

- 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和保险费。若在运输中发生事故导致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同运输及保险公司交涉赔偿。
- 2、甲方负责设备在安装现场搬入的准备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
- 3、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负责开启包装箱前按乙方要求妥善保管。

五、安装验收及保修

- 1、设备的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装机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一同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设备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随机交付甲方。
- 2、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星原厂保修 18 个月，此期间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而导致的维修或者更换零配件由乙方进行；此期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包括更换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3、超出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不可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内容，保密时间为自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三年。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待履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及时妥善解决，以减少对方损失为原则，同时遵守相应法律规定。

九、其它

- 1、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联络方式，只要一方发出，视为对方收到；如有变更，以书面方式通知。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永刚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周口市朱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二策

联系电话：17629856669

签到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